

金門縣自來水廠申辦接水用戶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壹、新設

一、新設一般接水

1. 用戶給水申請書
2. 自來水事業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
3. 房屋證明文件(建築改良物權登記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證明書、暫接水電同意函、舊屋證明、免辦建築執照函、維護傳統建築風貌撥款函)
4. 內線設計圖(含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原件及用水設備表後竣工資料(依本廠審圖作業原則伍、附光碟片1份))
5. 會籍證明單
6. 切結書
7. 代繳水費委託書
8. 其他(因個案檢附資料)

二、新設臨時接水

1. 用戶給水申請書
2. 自來水事業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
3. 房屋證明文件(建築執照、雜項執照、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准許函…)
4. 切結書
5. 臨時用水清繳水費保證書
6. 代繳水費委託書
7. 其他(因個案檢附資料)

三、新設軍人接水

1. 用戶給水申請書
2. 自來水事業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
3. 房屋證明文件(建築改良物權登記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雜項執照、免辦建築執照函…)
4. 內線設計圖
5. 會籍證明單
6. 切結書
7. 其他(因個案檢附資料)

四、新設機關接水

1. 用戶給水申請書
2. 自來水事業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
3. 房屋證明文件(建築改良物權登記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證明書、暫接水電同意函、舊屋證明、免辦建築執照函、維護傳統建築風貌撥款函…)
4. 內線設計圖
5. 會籍證明單
6. 切結書
7. 其他(因個案檢附資料)

五、新設市政接水

1. 用戶給水申請書
2. 自來水事業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
3. 房屋證明文件(建築改良物權登記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證明書、暫接水電同意函、舊屋證明、免辦建築執照函、維護傳統建築風貌撥款函…)
4. 內線設計圖
5. 會籍證明單
6. 切結書
7. 其他(因個案檢附資料)

貳、變更改用水種類

一、臨時水變更為一般用水

1. 用戶給水申請書
2. 自來水事業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
3. 房屋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維護傳統建築風貌撥款函…)
4. 內線設計圖(含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原件及用水設備表後竣工資料(依本廠審圖作業原則伍、附光碟片 1 份))
5. 會籍證明單
6. 切結書
7. 代繳水費委託書
8. 其他(因個案檢附資料)

二、一般用水變更為臨時用水(依營業章程第 18 條規定)

1. 用戶給水申請書
2. 自來水事業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
3. 房屋證明文件(建築執照、雜項執照、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准許函…)
4. 切結書
5. 臨時用水清繳水費保證書
6. 代繳水費委託書
7. 其他(因個案檢附資料)

參、其他

一、改裝口徑

1. 用戶給水申請書

二、水表遷移

1. 用戶給水申請書

三、預埋管線(依金門縣政府建設處要求於核發使照前五大管線一次到位)

1. 用戶給水申請書
2. 建築執照
3. 切結書